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010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、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，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，公司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。将回购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20,000万元(含)，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(含)”调整至“不低于人民币35,000万元(含)，不超过人民币70,000万元(含)”。除调整回购资金总额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的2025011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8日